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并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 4 名，罗月庭、罗妙成、常晖、刘琳琳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凯声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募投项目“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中部分厂房目前处于特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备案阶段，已完成第三方消防检测，但住建局现场验收暂未完成；且设备尚未安装调试完成。综上，为了更加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经审慎研究论证，决定将“年产 22.47 亿个绿色环保纸制品智能工厂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次调整事项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需要。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南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3日